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8—108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中农网 39.2927%股权）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有关的框架协议和延期确认函（以下简称“第一次延期确认函”）分别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和 2018 年 3 月 31 日签署，且公司已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交易标的、交易方式、所签署框架协议的主要约定及协议终止日的延期安排、意向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对公司的影响、本事项需履行的程序、必要的风险提示以及事项的进展情况。（相关停复牌公告及事项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7 月 5 日、7 月 12 日、7 月 19 日、7 月 26 日、7 月 28 日、8 月 4 日、8 月 11 日、8 月 18 日、8 月 25 日、8 月 28 日、9 月 4 日、9 月 11 日、9 月 18 日、9 月 25 日、9 月 27 日、10 月 18 日、11 月 1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9 日、12 月 13 日、12

月 27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1 月 24 日、2 月 7 日、2 月 28 日、3 月 14 日、3 月 28 日、4 月 3 日、4 月 19 日、5 月 7 日、5 月 21 日、6 月 4 日、6 月 19 日、7 月 4 日、7 月 17 日、7 月 31 日、8 月 14 日、8 月 28 日、9 月 11 日和 9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程序及该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律师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所开展的相关工作以及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仍在推进中。其中，审计、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尚须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非行政许可类审核程序，本事项将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实施。

鉴此，2018 年 9 月 30 日，原框架协议各方即公司及深圳市海吉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卓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卓尔智联集团有限公司”）、卓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阎志先生再次签署了《延期确认函》，共同确认：将原框架协议及第一次延期确认函约定的协议终止日由“2018 年 9 月 30 日”变更为“2019 年 3 月 31 日”；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各方可根据届时的项目进展情况协商是否再次对终止日进行调整；除延期确认函内容外，框架协议的其他内容与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将按照要求每十个交易日披露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履行国有资产监管等相关程序是否能获得通过，以及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后最终摘牌方及摘牌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